

□ 聚焦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十六次会议

# 我省6.02亿元问题资金未整改到位

## 合肥市庐阳区住建局挤占挪用安居工程12500万元,已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昨日,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十六次会议上,省审计厅厅长戴克柱作了“关于2013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审计反映问题涉及资金82.76亿元。截至10月底,已整改76.74亿元,未整改到位的6.02亿元。

■ 星级记者 俞宝强

### 省级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未完全整改到位情况: 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挪用资金2100万元未收回

据报告称,审计反映问题涉及资金82.76亿元,截至2014年10月底,已整改76.74亿元,占92.73%,其中,被审计部门和单位上缴财政资金2.62亿元,归还原渠道资金4.32亿元,调账处理金额2.96亿元,其余的66.84亿元属于预算管理等方面原因造成的,如年初预算未反映上年结余等,均已采取整改措施。

正在整改的问题涉及资金6.02亿元,主要是有关待报废专用设备正在办理清理和报批手续等。此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5人;有关部门单位落实责任追究6人。其中,停职、调离岗位和解除聘用3人,通报批评3人。

报告也对未完全整改到位情况作出说明。其中,省级政府投资组织分配情况方面,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管委会挪用资金2100万元未收回。其原因是,省财政厅安排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专项资金6000万元,审计发现该园区将专项资金1.31亿元通过委托贷款等形式借给企业获取利息,截至目前,已收回8000万元,另外芜湖县科投公司撤资冲抵借款3000万元,尚有2100万元正在协商处理中。

###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未完全整改到位情况: 省科技咨询中心拿28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省科协所属省科技咨询中心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购买理财产品尚有2800万元未整改。2800万元理财产品已经登记造册,报省科协备案,待理财产品到期后收回。

省环保厅对外投资无收益未整改。2005年3月,省环保厅所属省环科院与安徽振大投资公司合作重组该院国有独资公司——安徽正大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环科院投资150万元,占总股本10%)。其间,省环科院多次要求安徽正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分红,被告知企业亏损,无法分红。省环科院已通过律师函等法律途径督促其分红。

省社科院票据管理不善尚未完全整改到位。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省社科院从领购的1330本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中,借给院所属小康杂志社使用1300本。目前,省社科院已收

回并分两次上缴省财政厅非税局票据1100余本,其余票据正在催收中。

省农委事业经费及专项资金1527.50万元长期被借用未整改。在农业部、省财政以前年度拨入的部分事业经费和专项资金中,省农委所属农产品质检中心建设借款750万元,畜保中心等二级单位借款777.5万元,借款长期挂账未清理收回。省农委要求按照借款明细,制定还款计划。



### 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 未完全整改到位情况: 庐阳区住建局挤占挪用 12500万元尚未整改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方面,资金筹集不到位534万元未整改。审计发现有关市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筹集不到位7789万元,相关市县已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土地出让收益、公共财政等渠道,补充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7255.39万元,剩余533.68万元(怀宁县180.13万元、宿松县245.5万元、太湖县108.05万元)正在积极协调落实中。

合肥市庐阳区住建局挤占挪用12500万元未归还。审计发现有关市县挤占挪用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4.53亿元,12个项目建设和管理单位已经通过归还原资金渠道等方式整改32752.18万元,涉及合肥市庐阳区住建局的12500万元尚未整改(该问题由审计署西安特派办查处,西安特派办已经将此问题作为案件线索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市场星报记者了解到,对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的问题,我省已取消491户保障资格,同时追回违规发放住房货币补贴金额54.8万元;追回违规重复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11.95万元,1户违规重复享受保障性住房已整改。

对少量保障性住房建成后由于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等原因,空置未用超过一年的问题,有关地方加快完善配套设施,加快保障性住房分配工作。

对保障性住房退出机制不完善的问题,有977户已整改到位;689套未及时退出保障房,已通过腾退收回、提高租金、补缴差价等方式整改到位;追回违规领取住房补贴资金37.39万元。

# 大气污染防治不力 领导恐丢“乌纱帽”

## 10种行为主管人员将受处分,主要负责人也要担责,后果严重的应引咎辞职

昨日,《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再次提请审议,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军作修改情况的说明。其中,组成人员认为,对于防治工作不力的地方,光是区域限批、取消荣誉称号,力度不够。条例作出修改,增加“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等内容。

■ 星级记者 俞宝强

### 举报大气污染也有钱拿了

今年11月,安庆市枞阳县汤沟镇肇丰村一些村民,向环保部门举报当地9家加工厂生产过程中粉尘和噪音污染严重。不料,执法人员竟将举报人的信息告诉了厂主,导致厂主上门谩骂举报人,举报人家庭生活为此受到影响……

执法者将举报人信息透露给被举报者,这样的情况,在一些地方屡屡上演,没有得到一点“好处”,却惹了“一身骚”。对此,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代表提出,鼓励举报应当建立举报、奖励制度,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建议增加相关内容。

“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

保密,保护其合法权益;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根据建议,法制委员会在修改二稿中增加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和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等内容。并相应地增设了法律责任。

### 10种行为主管人员将受处分

在确定大气污染防治立法时,我省就将该条例“定调”为一个字:“严”。昨日下午,当市场星报记者看到草案修改二稿时,印象最为深刻的就是:“撤职或者开除”、“引咎辞职”几个大字,这在我省法规中还极少出现。修改二稿中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10种行为时,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据悉,这10种行为分别为:“接到举报后,未及时查处或者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没有予以保密的;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后未及时查处的;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